#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李广林

地　址：泽州县金村镇丹河新城丹川路1099号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4楼

受委托单位：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李广林

地　址：泽州县金村镇丹河新城青山街中专综合楼5楼

为做好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泽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按要求行使县域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及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的，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执法职能。

## 一、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责县域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其他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领域，需要纳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

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权。

##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协调和督促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可以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业务培训，并提供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及其它相关资料。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2.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 受委托单位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 受委托单位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受委托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的案件报备、监督检查、评议考核、过错责任追究、执法档案管理等行政执法配套制度。

**三、委托期限**

从 202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4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它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一份送泽州县司法局备案，一份送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26 年 10 月 25 日